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銘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銘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智銘因上下班通勤之故而有交通工具之需求，遂先透過臉書向名為蔡鴻文之人購入一輛無牌照之普通重型機車（車身號碼RKRSE4650DA081249號），繼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，明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車牌客製化」者，所販售之車牌係偽造車牌，仍以新台幣5500元購買取得AGD-8888號偽造車牌1面，旋懸掛於上開機車車尾牌架上，並開始行車上路。嗣將該車連同車牌轉賣予陳平恩，陳平恩於113年8月19日上午將車借予江佩妤騎用，江佩妤駕駛該機車於同日下午2時1分許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前發生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，發現江佩妤所騎機車懸掛之AGD-8888號車牌1面為偽造，繼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及理由均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1種。是核被告張智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購買偽造車牌並懸

01 掛於車輛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
02 憑證及車籍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
03 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再兼衡被告於
04 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
05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
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鄭鈺儒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5266號

31 被 告 張智銘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2 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張智銘明知其駕駛之車身號碼RKRSE4650DA081249號普通重
08 型機車為無牌機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
09 國113年6月間某日，透過臉書社團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10 人，以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1 號車牌1面，並將之懸掛於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牌架上以行
12 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
13 3年8月19日下午2時許，江珮妤(另經不起訴處分)騎乘上開
14 機車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與呂家禎發生車
15 禍，為警察覺車牌有異並攔查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智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9 諱，核與證人陳平恩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
20 報表；事故現場、車輛(含車身號碼)及偽造車牌照片13張在
21 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4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25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
26 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31 檢 察 官 林 佩 蓉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郭 怡 萱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